

明道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5 次行政會議紀錄
MingDao University
15th Administration Meeting Minutes

時 間 (Date & Time) : May. 31, 2016 (Tue) 09 : 00
地 點 (Location) : 伯苓四樓會議室 Forth floor conference room of Bo-Ling Building
主 席 (Chairperson) : 郭秋勳校長 記錄 (Minutes Taker) : 黃姿菁
出席人員 (Attendees) : 張冀青副校長、何偉友副校長、施敏慧副校長、楊士慶副校長、
魏世萍教務長、陳瑞洒學務長、許海森總務長、
林賢龍研發長、周建明秘書長、蕭雅柏國際長、
盧韻竹處長、林勤敏館長、高嘉珮主任、
蕭水順院長、洪奇楠院長、郭致良院長
列席人員 (In Attendance) : 陳采秀副教務長、陳坤吾副學務長、周士哲主任、
詹國華主任、簡彩完秘書、鍾健平主任

壹、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摘要報告

主席裁示：

1. 為解決長期支援大陸合作高校外派師資所衍生問題，我校下學年度起，長駐外派改由「專聘教師」為主；至於短期外派，則仍由校內專任教師支援。
2. 因尚未裝設監視系統，不開放壘球場旁鐵門出入；請總務處設立「警示牌」，禁止學生攀爬鐵門/圍牆，以策安全。

貳、各單位重要校務工作宣達

一、通識教育中心

公益教育施作情形報告。

參、臨時報告

一、教務處

1.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為 5 月 13 日(以郵戳為憑)，統計至 5 月 27 日止，各學系之錄取生入學情形報告。錄取生逾 5 月 13 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報告

(1) 系所評鑑:

系所\時程	自評時間	「上傳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時間	(預計)「受評單位實地訪評」時間
精緻農業學系 進修學士班	(系上未決定)	105 年 8 月 1 日(一)~ 105 年 8 月 31 日(三)	105 年 11 月 14 日(一)~ 105 年 11 月 15 日(二)
國學研究所 博士班	(系上未決定)	105 年 8 月 1 日(一)~ 105 年 8 月 31 日(三)	105 年 11 月 17 日(四)~ 105 年 11 月 18 日(五)

(2) 追蹤評鑑：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102 下【系所評鑑追蹤評鑑】預訂為 11 月 14 日(一)。

3. 1042 逾期末註冊勒退統計與勒退學生輔導狀況報告。

4.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計畫實地查核結果回復說明。

審查結果	科系名稱
解除列管	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
	行銷與物流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數位設計學系
	時尚造形學系
	休閒保健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中國文學學系
持續列管	資訊傳播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精緻農業學系(含原住民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主席裁示：

1. 教育部 3 月 31 日派員來校進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計畫」實地訪評之查核結果，請相關單位 6 月 16 日前提供回覆說明予教務處；該查核結果提出有關併班開課案，未來應以課程性質及學生程度為考量，拆班上課；有關係主任資格（助理教授）不符合大學法規定等意見，我校將陸續改善。
2. 隨著新政府上台，台灣政治局勢轉變迅速，未來陸生來台可能存有變數；請學系評估/規劃遠距教學課程之可行性，以應萬變；請教務處瞭解教育部對遠距教學課程是否有任何學分承認規定。
3. 請學系及早完成「中英文課綱」；以因應 ACICS 近期之訪評。

二、國際事務處

有關雅典娜大學招生計畫，本處將於 6 月 2 日(四)及 6 月 4 日(六)中午 12:10，假開悟一樓 103 教室舉辦校內招生講習會。敬邀全體教職同仁踴躍參加。

三、研究發展處

案由一：學生實務實習期程變更「105 學年度入學，全校各系一律「三上、三下」實習」

說明：1. 現況由學系依課程及所屬產業現況訂定實習期程

依據 2015.12.01 行政會議決議辦理：全面實施學生實務實習課程自 105 學年度(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各學系已規劃完成「實務實習」課程，每學期 9 學分、必修，並依各系產業屬性實施實習課程期程，含「大三上、大三下」、「大三下、大四上」、「大四上、大四下」等三種。

105 學年度上學期啟動，實習期間為三上、三下：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語學系與餐旅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下學期啟動，實習期間為三下、四上：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資訊傳播學系、精緻農業學系、中國文學學系。

106 學年度上學期啟動，實習期間為四上、四下：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物流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數位設計學系、時尚造形學系、休閒保健學系。

2. 依據 104 學年度調查，各系 103 學年度入學之實習課程均定為必修，且均為 9+9 學分。

案由二：學生實務實習替代課程規劃

說明：依據學生實務實習辦法第三條，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均須參與實務實習。境外生或因個人身心狀態無法參加實務實習者，得事先申請免修實務實習課程，且經核可後，另修習替代課程替代之，替代課程由各院系教學單位另訂之。

【方案一】2016 年 5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三次實務實習委員會會議議題一決議

1. 因各學系專業不同，故不由教務處或通識中心制定全校性替代課程。
2. 各學系可由全校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的各門課程中，規劃適合未實習學生的替代課程。
3. 可參考餐旅系未實習學生替代課程規劃與作法：(1)輔導學生修習 9+9 學分的專業課程，選或必修皆可，(2)外加 90 小時的服務學習。

【方案二】2016 年 5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三次實務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簽文，考量專業性及實務實習精神，建議 18 學分中需含

1. 3 學分「職場倫理」相關課程（通識課開設）
2. 上、下各 3 學分之「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 (1) 課綱由學系依精神自訂
 - (2) 督導由當學習負責實習老師執行
3. 餘 9 學分，該名學生選修該學院的任 9 學分課程。

主席裁示：

1. 「學生實務實習期程變更」決議：105 學年度入學，全校各系一律「三上、三下」實習；103、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依原入學年度公佈之實習期程規定執行。
2. 「學生實務實習替代課程規劃」決議：同意方案一，請依 2016 年 5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三次實務實習委員會會議議題(一)決議，規劃學生實務實習替代課程；
 - (1) 由於各學系專業不同，故不由教務處或通識中心制定全校性替代課程。
 - (2) 各學系可由全校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的課程中，擇取並納入各學系規劃之「實習替代課程」。
3. 有關 4+1 預研究生，是否採取「免實習或校內替代實習」方案，請教務處研擬。
4. 上述三點變更之配合辦法或行政措施，請教務處本週修正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並於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提案修正確認之。

四、招生事務處

104 學年聯盟高中職畢業典禮日期報告。

主席裁示：

近期各合作聯盟高中職陸續舉辦畢業典禮，請師長踴躍認養出席；另 6 月 7 日及 6 月 14 日校內會議時間調整如下，便於師長出席高中職畢業典禮：6 月 7 日(二)擴大行政會議調整至當日下午 1:30 召開、原訂 6 月 14 日(二)校務會議調整至 6 月 21 日(二)召開。

五、秘書處

各單位暑期工作規劃報告。

主席裁示：

1. 請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招生事務處、秘書處，於 6 月 3 日前回傳暑假重點工作項目規劃至人力資源室。
2. 請各學系於 6 月 27 日前提供新學年度各班導師名單予學務處，俾及早實施導師研習，落實學生輔導。
3. 本學期末已提出系主任異動之學系，請在 7 月 1 日前完成聘任及主管交接。

肆、提案討論

提 案：本校「執行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辦法」修訂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1. 依據 教育部修正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配合修正本校支用辦法。

2. 105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預算第 1 次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3. 修訂第二條。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01.06.19)
<p>第二條 支用原則： (一)本項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十為限。購置固定資產，其金額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p>	<p>第二條 支用原則： (一)本項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十為限。購置固定資產，其單價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p>
<p>第二條 支用原則： (二)本項獎勵、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購置教學儀器、圖書博物、資訊設備，並辦理訓輔活動相關設備及工作。改善師資結構得支用獎勵、補助經費支付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並應本著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訂定獎勵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p>	<p>第二條 支用原則： (二)本項獎勵、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購置教學儀器、圖書博物、資訊設備，並辦理訓輔活動相關設備及工作。改善師資結構得支用獎勵、補助經費支付<u>二年內新聘教師薪資</u>、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並應本著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訂定獎勵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領有月退俸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六)本獎勵、補助經費得支應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p>
<p>第二條 支用原則： (三)工程建築經費應用於修建與教學直接相關環境之校舍建築，不得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建築、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其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准，且應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p>	<p>第二條 支用原則： (三)本獎勵、補助經費應用於大學校院學生，應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有關，不得用於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例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發電機)、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建築，亦不得用於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但用於改善無障礙設施及空間、游泳池改建、修建或建物因遭受突發性、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需之安全查核、鑑定評估、復建等事項經事前報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二條 支用原則： (四)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應提撥總經費百分之一點五，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上開經費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p>	<p>第二條 支用原則： (四)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應提撥總經費百分之一點五，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常門經費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上開經費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01.06.19)
第二條 支用原則： <u>(五)為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資訊安全及節能工作之推動，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並優先辦理環境安全衛生設備、教育訓練及防護設備等相關工作。</u>	第二條 支用原則： (五)為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動，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並優先辦理環境安全衛生設備、教育訓練及防護設備等相關工作。
	第二條 支用原則： <u>(六)本獎勵、補助經費得支應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u>
第二條 支用原則： <u>(六)為推動整體特色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等措施，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納入支用計畫書，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且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u>	第二條 支用原則： (七) 為推動整體特色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等措施，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納入支用計畫書，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且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第二條 支用原則： <u>(八) 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支用應不低於前一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核配金額，並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上開經費由教務處統籌規劃辦理。</u>

伍、主席結論

昨日（5/30）前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洽談未來合作事宜，後續任務請研發處儘速具體落實推動各項合作案；有關需教育部核定之合作項目，希能在二週內確認之。

散會 11：00